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	-----

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3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教育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32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由于开元教育公司税前利润不稳定，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近两年持续亏损，综合开元教育公司实际情况，我们采用其 2025 年度净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为标准，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50 万元（取整）。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内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母公司开元教育公司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进行预重整并进行多次延期后尚未进入最终重整程序，开元教育公司 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为 127.70%，净利润继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大，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196.90 万元，部分有息负债逾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开元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开元教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存在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开元教育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开元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因公司财务层面和经营层面均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开元教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我们认为，持续经营事项对开元教育公司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披露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开元教育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见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开元教育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我所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58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开元教育公司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进行预重整，开元教育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4,306.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33 万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1,316.38 万元，部分有息负债逾期。开元教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期减亏 0.04 亿元、但依然为大额负数；净资产由正转负、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12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且加大；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金额继续增加；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进行预重整多次延长后尚未进入最终重整程序；公司仍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有息负债仍处于逾期状态，这些情况表明 2025 年度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上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作为本期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开元教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